（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朴路、归德路和云创七路市政工程监理服务的采购；

2. 工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3. 工程规模：1）怀朴路（科创三路-崇德路）市政工程。怀朴路（科创三路-崇德路）市政工程设计总长度402.957米，红线宽度16米，概算批复建安投资738万元（含照明和绿化工程）。

2）归德路（科创二路-龙升东路）市政工程。归德路（龙升东路-科创二路段）市政工程设计总长度510.87米，红线宽度20米，概算批复建安投资1202万元（含照明和绿化工程）。

3）云创七路（科创四路-智慧路）市政工程。云创七路（科创四路-智慧路段）市政工程设计总长度721.297米，红线宽度24米，概算批复建安投资1980万元（含照明和绿化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晨，身份证号码：612524199302074115，注册号：6101615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268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项目主体工程，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涉及资料整理移交之日止，包括施工缺陷责任期的监理配合服务（本项目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年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住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西安临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506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26107001040005746

电话：029-62921252

传真：029-62921252

电子邮箱：1286375915@qq.com